

庆祝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及实施办法 (节选)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

壹

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〉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

贰

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)

叁

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

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



- ✿ **第七条**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 
对在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护、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**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**
  
- ✿ **第十四条** 应当归档的材料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，集中管理，**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。**  
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，禁止擅自归档。

## 第七章 法律责任

**第四十八条**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、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- ❖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
- ❖ 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复制、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
- ❖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；
- ❖ 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；
- ❖ 将档案出卖、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；
- ❖ 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，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；



## 第七章 法律责任

**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、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**

- ❖ 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、提供利用档案的；
- ❖ 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档案损毁、灭失，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；
- ❖ 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，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、拒绝调查的；
- ❖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造成档案损毁、灭失的。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详细内容，请扫上图二维码**



## 档案法实施办法总则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，由人民政府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：



- ✓ 对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- ✓ 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- ✓ 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；
- ✓ 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；
- ✓ 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，表现突出的。

##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

**第九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依照《档案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履行下列职责：**

- ✓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，建立、健全本单位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；
- ✓ 指导本单位文件、资料的形成、积累和归档工作；
- ✓ 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，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；
- ✓ 监督、指导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。



## 档案的管理

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文件材料归档的规定，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由单位的文书或者业务机构收集齐全，并进行整理、立卷，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；**任何人都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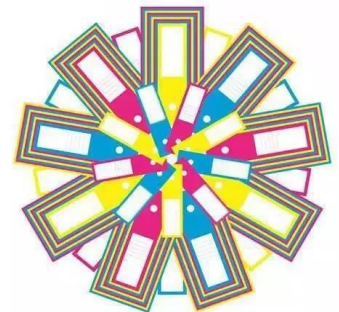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十三条**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，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。



## 第五章 罚 则

**第九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依照《档案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履行下列职责：**

- ❖ 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、资料据为己有，拒绝交档案机构、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；
- ❖ 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；
- ❖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；
- ❖ 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；
- ❖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，造成档案损失的；
- ❖ 档案工作人员、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，造成档案损失的。



## 第五章 罚 则

- ❁ 第二十七条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，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，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，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。
- ❁ 第二十八条 违反《档案法》和本办法，造成档案损失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、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，责令赔偿损失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  
办法详情，请扫上图二维码

期待档案如期  
到来哦！

